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它关联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

求》等的相关规定，经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全资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场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场地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将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场地有偿租用给全资子公司深圳崧盛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其经营场所使用，其涉及的场地面积及占原计划募投项目购置实施场地总面积的比例相对较小，且租赁价格公允，未改变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场地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卜功桃

2023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温其东

2023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优

2023年8月23日